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刘永健 张炜宁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罗刚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29期)

2023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01)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2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3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利通区滨河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3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郭家桥乡卫生院及医养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3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城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3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3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华街东侧、锦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西侧、河奇路北侧地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4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高闸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4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	(4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东旺街东侧、世纪大道南侧、银西高铁西侧、吴灵路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4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4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内污水管网新建及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4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4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4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区 2022 年城市东片区道路绿地生态、生态公园及绿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4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3 年公共停车场及服务设施增容项目 - 城北充换电站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5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古城巡线运维站项目征收土地公告.....(5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5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58)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61)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66)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7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7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吴忠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7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83)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87)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如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91)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3 年 1-5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92)

2023 年 1-6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93)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3]第 31088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吴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碳达峰工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党发〔2022〕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以产业结构和

能源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抓手,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确保在全区率先实现碳达峰,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统筹部署、分类施策。按照全国一盘棋和自治区总体安排,强化对全市碳达峰工作的统筹部署,结合吴忠市实际,按地区、行业、领域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政府引导、市场发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健全政策保障体系 and 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注入强大动力。

——目标引领、重点突破。科学合理确定分地区、行业、领域的碳达峰目标,强化目标和路径的指导引领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碳达峰路径,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尽早达峰。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坚持先立后破,切实守住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群众正常生活底线。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推动低碳转型平稳过渡,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合理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示范取得新进展,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300万千瓦以上,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3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14%,为实现碳排放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到2030年,全市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800万千瓦以上,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4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十六五”时期,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持续提升,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加成熟完善,新增能源需求全部通过非化石能源满足,二氧化碳排放实现达峰后稳中有降。到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关键工作,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

动、交通运输低碳转型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生态碳汇建设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梯次有序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高标准打造能源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市,助力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1.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集中式光电开发布局,推进盐同红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利用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建设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红寺堡区、盐池县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有序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心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动光热与光伏互补调节。稳步推进平价风电建设,推动麻黄山平价风电基地建设,积极发展低风速分散式风电,鼓励存量风电场改造升级,推进太阳山等重点区域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光电、风电就近消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分布式光伏市场化交易试点,有效扩大用户侧应用。争取自治区荒地利用、农光互补、土地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快新建改造一批农光互补、“光伏+生态”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探索光伏与生态修复等融合发展新路径,促进采煤沉陷区等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沼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垃圾)发电等,在工业供热和民用采暖等领域推广应用。合理开发中深层地热能资源,实施高效开发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力争达到28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30%以上。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力争达到30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

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推进氢能应用示范建设。根据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部署,依托丰富的太阳能、风电资源,积极开展绿能制氢,优先利用弃风弃光电量制氢,推进一批新能源制氢项目建设。探索多能互补耦合制氢,引导化工企业回收工业副产氢资源,实施提纯升级改造工程。积极引进聚集区内外氢能行业力量,以青铜峡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县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化工、冶金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以氢换煤代油。积极推进与上海临港片区氢能产业合作,协同打造绿氢产业链条。加大氢能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发氢能交通、天然气掺氢、氢储能等多场景应用,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物流运输、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领域试点应用。加快氢能生产、储运、加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储运、分布式供电等装备制造业发展,促进氢能产、用、造一体化集群发展。结合煤化工、油化工等重点产业用氢需求,积极开展氨、氢储运、输送及综合利用技术,构建相对完整氨、氢产业链。探索氢能区域电网调峰、清洁能源消纳等场景的示范应用,建设国家氨氢能源融合建设试点区。到2025年,绿氢生产规模达到2万吨/年;到2030年,绿氢生产规模达到5万吨/年。(责任单位: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按照分类处置、保障供应的原则,有序推动淘汰关停落后燃煤供热和发电机组。大力实施现役燃煤机组节煤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逐步削减能源转化效率和单位产品能耗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项目用煤指标。积极推动工业燃煤炉窑改造,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鼓励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统筹推进落实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安全、高效、清洁取暖。持续压减散煤消费,重

点削减非电用煤,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减少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使用。“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到2025年燃煤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降低到300克/千瓦时以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下降15%;“十五五”期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降低,力争煤炭消费达到峰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4.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合理控制石油、天然气消费增速,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油气。积极推进青石岭、定北等千亿方级气田合作开发,推动天然气综合转化利用,打造以盐池县为代表的全区重要天然气加工保障基地。实施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推进银川—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等项目建设,推动有条件的村镇等纳入天然气使用范围。补足储气调峰短板,完善储气设施建设。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民生用气,拓展天然气在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合理引导工业企业生产使用管道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持续推进车辆“油改气”“油改氢”工程。推进生物柴油、氢能等替代传统燃油。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医院、酒店、写字楼等公共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全市天然气产能提升至20亿立方米,城镇居民气化率达到75%;到2030年,全市石油消费保持基本稳定,天然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完善城乡骨干网络和配电网体系,建设坚强智能电网,适应更大规模新能源电力接入及消纳。以“宁电入湘”工程为契机,提升清洁能源外送比例,推动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快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启动牛首山二期、跃进等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百万千瓦级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

加快新型储能设施推广应用,落实自治区“新能源+储能”发展要求,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同步配建一定规模的储能设施,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促进风电、光电消纳利用和能源结构系统优化。规范储能电站规划设计管理,严格储能电站施工及并网验收,强化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响应体系建设,引导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加氢站、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和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聚焦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交通运输、商业餐饮、文化教育等重点用能领域,大力推广电气化技术,推动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全市新型储能设施容量不低于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的10%,连续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32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果,需求侧响应能力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专栏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重点行动

1.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建设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以国家和自治区整县(区、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为契机,实施盐池县、红寺堡区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进青铜峡市、同心县、利通区自治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青铜峡铝业分公司、上峰萌生建材、太阳镁业、宁夏庆华等重点用能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鼓励开展老旧风电机组更新改造示范,红寺堡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红寺堡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太阳山(红墩子)

风电场一期工程、太阳山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青铜峡龙源贺兰山风电场79.5MW等容改造等项目。

2.积极推进氢能应用示范。有效整合风电、光伏发电、低谷电力等,重点实施大唐吴忠新能源200MW新能源发电储能制氢项目,金昱元集团光伏发电和氢能源建设项目;宝瑞隆石化、太阳镁业、庆华煤化工集团、银山能源化工、泰富能源等氢能耦合项目;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公司1600MW光伏制氢绿氢产业链示范项目,配套氨氢产业、储能电池、氢能公交、综合能源(加氢)站、分布式光伏等项目。

3.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补齐集中供热短板,实施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青铜峡工业园区热电联产、盐池高沙窝工业园区热电联产等集中供热项目;精准落实清洁取暖惠民政策,实施利通区近郊乡镇集中供暖工程,利通区农村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红寺堡区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等煤炭减量替代项目。

4.引导油气消费促进油气发展。进一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长庆石油勘探开发、长庆青石峁天然气勘探开发、玉门青石峁天然气勘探开发、中石化油气勘探开发,实施深燃众源200万方液化气、新珂源50万方液化气、天利丰100万方天然气液化及提氢项目;大力推广天然气应用,实施银川—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等项目,同心县城乡天然气利用工程、盐池县保障性住房小区天然气供气配套建设等项目。

5.稳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提升电力基础设施,实施桃山330千伏输电工程、红寺堡区330千伏升压站、城南110千伏智慧变电站建设等项目;加快新型储能设施推广应用,推动建设三峡能源

利通区同利变、宁储利通区同利变、宁储利通区板桥变、达储科技利通区同利变、元储科技新梁变等共享储能电站；国电电力牛首山 330 千伏变电站、宋堡变、盐州变，宁电投罗山变、星能变等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国电电力石板泉风场 10MW/40MWh 储能电站，国能同心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宁夏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严格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坚决完成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任务，以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创新应用为支撑，全面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1.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优化评价考核制度，把节能降碳作为对各地碳达峰碳中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展新建项目对能耗双控影响和碳排放情况的综合评估，将能耗强度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建立本市或工业园区智慧能源、碳排放监管等公共平台。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建设，形成一支高水平节能监察队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青铜峡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为

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低碳、零碳、绿电园区试点。实施煤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减排工程，推进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积极探索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发展路径，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到 2030 年，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3.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目标管理，强化年度用能目标进度管控，严格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依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倒逼企业加大节能降碳投入，提高能效水平。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建立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企业能源及碳排放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计量管理水平。开展节能自愿承诺活动，引导用能单位自觉履行节能义务。到 2025 年，实现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4.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设备、电梯、环保设施等设备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

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用能设备。全力推进能效相关标准实施,严格落实《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等,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大力推广永磁电机、无极变速风机、高效热泵、电窑炉等新型节能设备。引导工业、交通、农业等终端用户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推动清洁能源取代化石能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5.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服务。以降低能耗、提升能效水平压力大的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太阳山开发区)为重点,聚焦重点用能领域,提供综合性服务,着力推动县(市、区)更好落实节能降碳各项措施、完成“十四五”能耗控制目标任务。支持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节能低碳专家进园区,开展能源综合利用分析研究,对园区能源供应、输送、利用等环节进行分析,评估存量能源利用水平、短板和潜力,提出能源系统优化及低碳能源替代的系统性措施。组织区内外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碳增效诊断服务,针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效提升和用能管理诊评服务,挖掘节能增效、减排降碳潜力,提出能源优化利用、节能技术改造和管理节能等方面的解决方案。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机构为吴忠市出谋划策,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推广应用一批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成果和工艺设备,为全市节能降碳改造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专栏 2 节能降碳增效重点行动

1.推进园区节能降碳。优化园区产业及空间规划,制定园区低碳改造方案,建立以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

制度;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调整能源结构,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余热余压利用、多元储能等一体化开发,鼓励青铜峡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等建设绿电园区;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减污降碳智慧化管理平台,提升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能力。

2.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全面深化推进“一企一策”节能诊断,充分挖掘节能潜力,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改项目;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实施工艺技术路线优化、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清洁能源替代、原料清洁替代,推广应用节能新材料及新技术方案;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合理设置节能岗位,开展节能培训,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效能;扎实推进节能减碳信息化建设,完善企业能源及碳排放计量体系,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建立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到2023年底变压器、电机等能效3级以下设备全部实现更新升级。重点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变频无极变速风机、一体式螺杆压缩机等新型节能设备。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赋能,优化用能设备的运行控制,降低能源消耗。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市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要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产

品结构、产能结构不断优化,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推进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

1.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优化工业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低碳高效”产业,严格控制电解铝、焦化、电石、氯碱等“高碳低效”产业扩张,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大力推进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数字赋能升级,积极开展对标提升、转型升级“两大行动”,大力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四大改造”,推进工业领域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到2025年,累计创建17家绿色工厂,建设3个绿色园区,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到2030年,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严控电解铝、金属镁新增产能,推广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型冶炼新工艺,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扩大精深加工,丰富产品品种。鼓励青铜峡铝业实施铝电解槽侧部散热余热回收,利用鼓包流化床技术改善残极和新极换热等先进工艺;引进应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新型阴极结构、新型导流结构和高阳极电流密度超大型铝电解槽工艺;支持研发惰性阳极无碳铝生产技术、电解铝三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太阳镁业使用新型竖窑煅烧、复式反应新型原镁冶炼等新技术,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引导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到2025年,再生铝供应占比达到30%以上,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总量保持稳定;“十五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青铜峡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3.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达标认定和规范建设,优化化工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加快太阳山开发区、高沙窝工业集中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一体化发展,推进煤化工和油气化工贯通融合强基延链,重点发展煤基多联产、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下游产品,促进化工产业高效环保、集群集聚和链式发展。坚决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严控焦化、电石、氯碱等传统化工产能,控制发展油气化工产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低碳升级改造,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推进余热余压利用和物料循环利用。积极调整原料结构,合理控制新增原料用煤,加大富氢原料比重;持续优化用能结构,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到2025年,不再新增焦化、电石、烧碱产能,单位焦炭、电石、烧碱生产综合能耗分别下降20%、10%、5%;到2030年,化工行业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4.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实施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转运时间。优化水泥产品结构,提升水泥产品等级,鼓励发展特种水泥和水泥基材料,提高建材产品中粉煤灰、废石粉、煤矸石、电石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掺加比例,加大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生活垃圾及其他有害废弃物的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力度。开展建材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加强原料、燃料替代,推进排放提标改造工程,降低重点企业能耗。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2025年,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760万吨以内;“十五五”期间,水泥行业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2年版)》等文件,采取强有力措施,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优化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把准入关口,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产能、能耗置换替代政策,对标重点行业国家能效标准和自治区《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引导重点行业低端低效产能(装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3 工业领域碳达峰重点行动

1.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碳。实施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电解烟气余热回收、电解槽石墨化阴极改造,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2号焙烧炉、石墨化炉、电煅烧炉节能技术改造,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氢能耦合、余热蒸汽联合发电、矿热炉淘汰置换等项目。

2.推进化工行业节能减碳。重点实施金昱元集团光伏发电和氢能源建设,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氢能耦合、干熄焦工艺改造、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利用,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干熄焦工艺改造、烟道气余热利用,宁夏宝众帮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造,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导热油炉富氧燃烧,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加热炉空气预热器改造等项目。

3.推进建材行业节能减碳。重点实施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淘汰1条15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2台 ϕ 3.2m水泥磨、宁夏青铜峡水泥有限公司置换建设4000t/d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固废协同处置替代燃料等项目。

(四)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动

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大幅提升建筑节能水平,促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明确乡村分类布局,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空间格局。扎实推动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一河两岸、双城一体”同城化发展,推进盐同红一体化发展,推动中心镇群集聚发展。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突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建筑拆除管控,杜绝大拆大建。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提升等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建设低碳城市、海绵城市、森林城市。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加快智慧安防、智慧停车、智慧充电、智慧照明等数字化社区改造升级。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推进农村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2.推行新建建筑全面绿色化。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区、重点功能区内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开展绿色建筑性能等级评价,严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管理。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提升计划,积极发展绿色建造方式,加强绿色建筑建设

管理运营全过程管控,因地制宜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25%,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要求,政府投资新建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100%达到一星级以上标准;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到35%,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83%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

3.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鉴定评估,对具备节能改造价值和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应改尽改,改造部分节能效果达到现行标准规定。持续推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既有建筑和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低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强化建筑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信息实时监管平台,推进智能化供热,建立完善多热源并网运行系统,解决供热孤岛问题,推广低温运行、全网分布式输配等管网运行模式和楼宇换热技术,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全面推行居住建筑供热分户计量,推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公共建筑合同能源管理和能耗限额管理。到2030年前,完成全部既有公共建筑改造任务,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及周边空间,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一体化建筑。因地制宜推行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供暖,加快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集中供暖,积极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开发利用。支持工商业企业、居民合规建设独立光伏发电和光热采暖,推广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

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电设施的微网系统,实现高效消纳利用。到2025年,新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比例达到50%,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比例达到15%;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推进农村用能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行“光伏+设施农业”等模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加大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推进以光伏为主的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建设,提高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淘汰和更新老旧农业机械装备和提水排灌机电设备,推广农用电动车辆等节能环保农用装备。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半导体照明产品和节能环保炉具。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鼓励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生物质锅炉、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供暖;积极发展地热能供暖,因地制宜开展浅层、中深层地热能应用。引导新建农房执行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有序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专栏4 城乡建设低碳发展重点行动

1.建设绿色低碳城市。以国家低碳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设能源综合示范市;强化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

水平,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打造绿色低碳城市典范。

2.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开展绿色低碳县城试点,充分借助自然条件,推进县城内生态绿道和绿色游憩空间等建设,实现县城风貌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生态系统、农林牧业景观有机融合;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结合实际推行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分布式布局,加强配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试点县市基本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到2030年建成1个以上绿色低碳示范县(市、区)。

3.打造绿色低碳乡村。合理布局乡村建设,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脉络,提升乡村生态和环境质量;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完善农房节能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因地制宜推广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工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倡导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建成10个左右特色鲜明、多能互补、生态宜居的绿色低碳乡村。

4.创建绿色低碳社区。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充换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完善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提

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2030年创建绿色低碳社区50个以上。

(五)交通运输低碳转型行动

以发展绿色交通为引领,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替代,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1.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推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的电动化、清洁化、高效化,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执法等车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和工程机械,加快轻量化挂车和智能仓储配送设备的推广应用。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销售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货运车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量比例达15%以上,市政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替代,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4%左右;到2030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以上,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9.5%左右,公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体系。统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推进铁路、货运系统有机衔接和差异化发展,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独立发展向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转变。发展智能交通,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优化客货运组织方式,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散改集”全程集装箱绿色运输。加快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网络,畅通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

区)建设,推行物流装备标准化,提高铁路货运量和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强化城际铁路、地面公交有机衔接,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推进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建设,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25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65%以上;到2030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住建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

3.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和管理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加快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优化公路与其他线性基础设施的线位布设,推进废旧路面材料、轮胎以及建筑垃圾等循环利用,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公路建设和养护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有序推进配电网、充换电、LNG/CNG加注、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完善住宅小区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到2025年,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力争突破350个;到2030年,建设公共充电桩2000台左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4.提升物流绿色低碳水平。加强绿色物流体系规划引导,强化不同层级物流网点的协同配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能耗水平和二氧化碳排放。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和产业聚集区,支持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互联网+货物流”模式,释放物流空载力。支持智能化设备应用,推动仓储配送与快递包装绿色化发展,培育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等新业态。创新运营组织管理模式,加快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

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物流同仓、同车、同网、同配的共同配送模式,提升乡村物流效率。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金融业、信息产业等深度融合,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

专栏5 交通运输低碳转型重点行动

1.提升轨道交通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包兰线银兰段扩能改造,增强至兰西城市群通行能力;推进宝中线扩能改造,增强至关中平原城市群通行能力;推进太中银铁路主线改造提升,增强往华北及青岛方向联系;推进太中银铁路支线改造提升,增强至银川片区的通行能力;推进太阳山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青铜峡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太阳山开发区宁东铁路专用线、宁夏德昌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品铁路运输比重;推进青铜峡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企业原料、产品运输效率。

2.加快推动高速公路发展成网。积极配合银昆高速(G85)太阳山至甘城建设工程,完善南向高速通道;全面建成乌玛高速(G1816)青铜峡至中卫段建设工程,贯通沿黄城市群走廊;推进青银高速(G20)盐池(陕宁界)至高沙窝段、定武高速(G2012)盐池至中卫段改扩建,提升省际通道运输能力;推进吴灵青北环高速公路(S20)、推进萌城至同心高速公路(S40)建设,构建沿黄城市群环线。

3.促进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增效。推进G109线青铜峡过境段改建工程、G344线

红寺堡过境段改扩建工程、G344线金积至世纪大道过境段改扩建工程、S307线金银滩过境段改扩建工程、S310、S103线同心绕城段改扩建工程等,提升干线公路对城镇、产业、旅游等各类节点的服务效率;推进G109线永宁望洪至小坝段、S201线县城至麻黄山宁甘界公路改扩建、S202线高沙窝至冯记沟公路改扩建等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工程,提高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升盐同红贫困地区交通网络连通效率;推进宁东至太阳山公路,太阳山火车站至惠安堡高铁站快速通道、银西高速吴忠连接线、G338线恩和至红寺堡连接线、利青黄河隧道等工程建设,强化吴忠市域与机场、宁东、灵武等周边区域的快速联系。

4.提升绿色基础设施能级。重点实施宁夏中海能化石油有限公司吴忠市加油加气站、吴忠市中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宁夏辉腾燃气服务有限公司太阳山LNG/CNG加气站、宁夏宽达加气站有限公司LNG加气站、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太阳山LNG加气站,宁夏红山石综合供能利用有限公司车辆综合服务站、充电站和“新能源、新动能”转换中心、青铜峡市公交枢纽站充电站;太中银铁路红寺堡站扩建工程,红寺堡北高铁站、惠安堡高铁站配套设施改造,新建一批国省干线综合服务站、乡镇综合服务站等项目。

5.实施一批智慧物流工程。重点实施青铜峡市中心物流园区、吴忠市金积物流园(利通区)、吴忠市运通物流园(利通区)、太阳山物流园、红寺堡交通物流园、汪水塘物流中心、同心县现代物流城、宁夏桃山综合物流园、宁夏长燃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物流园等项目。

6.全面提升绿色交通能力。推进建设

吴忠市综合交通出行信息平台、多式联运信息平台、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网约车服务平台、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和物流信息中心,完善城市公交服务平台,完善智慧公交调度及监控系统、手机APP系统、“一卡通”支付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紧抓资源利用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持续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推动园区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推进工业余热、废气废液废渣的资源化利用,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广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园区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服务高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立园区能源资源环境管理和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25年,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到2030年,工业园区基本实现绿色循环化发展,资源产出率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加强大宗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煤炭、白云岩、石灰石、石膏等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进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利用。支持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

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深化“清废行动”，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建设，支持建设固废危废协同处置环保示范园、开发利用盐碱地科技生物示范园，拓展固废综合利用范围。强化固废产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进一步拓宽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工业固废规模化外运和多渠道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5%；到 2030 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体系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将废旧物资回收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依托“互联网”提升回收效率，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交易中心），引导集聚发展。逐步建立老旧家用汽车、公交车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网络。支持废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机电设备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行业规范企业。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基本覆盖，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等主要废弃物循环回收利用率达到 6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85%以上；到 2030 年，主要废弃物循环回收利用率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同步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治

理模式。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原则，统一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逐步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有序禁止限制一批塑料制品，鼓励使用可循环、可再生、可降解产品。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整治过度包装。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83%左右；到 2030 年，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专栏 6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重点行动

1.推动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鼓励金积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流管理，推进园区产业循环链接，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全覆盖。

2.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实施宁夏金塔有色环保科技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吴忠太阳山开发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宁夏吴忠环保静脉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宁夏建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年处置 100 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吴忠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3.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重点实施宁夏科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利用、宁夏吴忠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万向新元年产20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再利用、宁夏中青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材精深加工（再生铝）、红寺堡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同心县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吴忠市供销社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纸品分拣中心等项目。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重点实施吴忠市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工程、标准化垃圾填埋场建设、村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餐厨污泥垃圾协同处理、同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

（七）生态碳汇建设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布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加强以自然保护区、生态湿地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与固碳能力协同保护，防止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突出抓好罗山生态功能区、牛首山东麓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荒漠化植被自然演替修复和人工灌木林改造提升，加大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力度。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严格保护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湿地保护区，确保湿地生

物多样性不降低，生态服务功能逐年增加。到2025年，整合湿地资源创建自治区级湿地公园3个；到2030年，以贺兰山东麓、罗山、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及黄河、清水河绿色生态走廊为重点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全域生态保护体系构建完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实施荒漠荒山植被恢复、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废弃矿石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山林权改革，鼓励“以地换林”改革示范重点县先行先试，支持育苗户自行承包地块造林，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封山育林以及重点生态脆弱区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的退耕地造林，加快速生丰产林和优质经济林基地建设，提高森林单位面积碳汇量。加强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施沙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提高单位面积草原产草量和质量等级，积极增加草原碳汇。科学推进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恢复生态功能，增强碳汇能力。加快建设城乡贯通绿网，稳步提高城镇绿化率，增强城镇绿地碳汇能力。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0.4%，森林蓄积量达到110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5.3%，湿地面积稳定在77.38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61%；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1%，森林蓄积量达到112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6%，湿地保护率达到6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3.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生态系统碳储量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依托并拓展空间规划林地、草地、湿地落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监测体系，实现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常态化，完善市域内林草碳汇资

源信息,积极融入“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提高全市林草碳汇资源数据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将碳汇价值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核算内容。积极培育林草湿地碳汇项目,开展符合碳汇产品开发方法学的监测、计量、评估工作,为开发碳汇产品储备资源。加快探索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模式,采用“以地换林”、“三权分置”等模式深化山林权改革,以市场化方式培育林草湿地碳汇项目。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碳收支基础研究和乡土优势树种固碳能力研究,形成罗山、牛首山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体系和治理模式,提高林草碳汇质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

4.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广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模式,建设“光伏+设施农业”等农光互补低碳农业。全面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地膜减量增效,推广环保型肥料和生物农药,改进施肥施药方式。大力发展标准化农业,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支持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改良等地方力保护工程,推动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提升土壤有机含量和耕地质量,增加土壤固碳能力。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认证一批绿色、有机、名特优新等农产品。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达到5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市绿色低碳化农业发展新模式逐步形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7 生态碳汇建设重点行动

1.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重点实施盐池县大规模国土绿化、生态经济林建设及防沙治沙,盐池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及牧草基地,牛首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罗山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黄河青铜峡段滩涂生态经济林修复,利通区国土绿化,同心县生态经济林,同心县沙化土地防沙治沙等项目。

2.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重点实施黄河吴忠段河道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袁滩、唐滩、叶盛黄河大桥上滩3个滩区整治工程,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利通区退耕还湿工程,利通区中营堡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清水沟人工湿地水质提升,盐池县城北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同心县洞子沟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

3.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重点实施利通区农村畜禽散养污水处理,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污水处理,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扁担沟镇渔光湖、利原、利同村耕地盐碱化改良等项目。

(八)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构建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1.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利用“前引导+后支持”、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和“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绿色低碳重大和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培育一批绿色低碳创新型示范企业。推进吴忠技术与全国技术交易网络的全面接通,创新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机制和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和转化。加

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完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机制,健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推动绿色技术供需精准对接,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在利通区、青铜峡市围绕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围绕新材料、现代纺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布局新型绿色低碳研发机构。引导焦化、有色、建材等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协同创新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宁夏氨氢产业联盟,聚集国内氨氢行业顶尖力量,深入开展“氨-氢能源”产业的研发,打通绿色能源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中国氨氢谷”。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合作开发、技术入股等方式,联合承担各类绿色低碳科技研发项目,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

3.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围绕全市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主要领域,依托重点企业,整合自治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遴选转移转化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科技成果。围绕产业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发展需求,实施一批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积极发展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推广绿氨载氢技术,推进氢能可在工业、交通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强成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全市油气开采、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的应用,重点推进长庆油田二氧化碳驱油封存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海藻固碳产业,推广二氧化碳替代氟利昂发泡生产挤塑板等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

村局、金融工作局)

4.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加强东西部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创新合作,健全“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合作模式,着力引进低碳技术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支持低碳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技术交流、柔性引才等方式引进一批优秀的青年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着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低碳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遴选培育一批潜力大后劲足的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培训教育和职业技能提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

专栏 8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重点行动

1.推进绿色低碳先进科技研发与转化。重点实施 BOG 高纯氮气提取工艺及设备的研发,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污水生态消纳与资源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等项目。

2.加快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全市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现代化工、清洁能源、轻工纺织、牛奶、滩羊等领域创新资源优势,力争建设 5-8 个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支撑“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成果转化基地,重点建设吴忠市科技服务中心、金积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吴忠市技术转移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太阳山开发区医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3.引育绿色低碳专业人才团队。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进建设人才合作培养联盟,加大专业人才引育力度,实施利通区草畜产业链人才培养等项目。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市人民自觉行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加强全民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创新宣传载体,丰富活动内容,把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人们日常工作学习生活。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生态文明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科普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性。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树立学习榜样,曝光反面典型,引领低碳生活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节能减排低碳环境氛围,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吴忠市科学技术协会)

2.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品材料使用量。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把绿色低碳纳入生态文明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总结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大力营造绿色生活新风尚。倡导绿色消费,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标识和碳足迹认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企业带头作用,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市发改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

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压减落后产能,推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方案,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工商联,吴忠银保监分局)

4.强化能力建设培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区干部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的实施意见》(宁组发〔2022〕36号)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共同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分层次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碳排放、碳达峰相关培训和专题学习,提升领导干部对达峰行动的认识。综合运用实践养成、专业培训、产业带动等多种方式,加快建立一支适应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发展的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市发改委、人社局)

专栏 9 全民绿色低碳重点行动

1.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制播公益广告、举办知识讲座、设置生态文明行动小贴士和指示牌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主题科普活动。

2.开展绿色示范试点活动。落实国家发改委《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到 2025 年 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到2025年60%以上的城乡家庭初步达到创建要求;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以中小学作为创建对象,到2025年60%以上的学校达到创建要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以广大城市社区作为创建对象,到2025年60%以上的社区达到创建要求;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以大中型商场作为创建对象,到2025年40%以上的大型商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

3.创建吴忠市低碳智库。多渠道引进低碳领域专家、学者,组建吴忠市低碳智库,为全市节能降碳工作的决策咨询、专题研究、标准制定、诊断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撑。大力培育、引进社会化服务机构,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十)各地梯次有序达峰行动

各县(市、区)要准确把握发展阶段和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梯次有序地稳步推进碳达峰。

1.科学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各县(市、区)要基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结合自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现状,全面摸清本地区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情况,科学研判未来碳排放趋势,合理确定碳达峰目标。产业结构相对偏轻的利通区和同心县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青铜峡市要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提前达峰。有色、化工、建材等重工业占比较高的红寺堡区(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县要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坚决不走依靠“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拉动经济增长

的老路,力争与全市同步实现碳达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协调联动制定碳达峰方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各县(市、区)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与区、市两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衔接,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各县(市、区)制定的碳达峰实施方案经市发改委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3.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利通区应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创建为先行达峰示范区,在全市先行先试,为全市科学达峰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红寺堡区(太阳山开发区)应推进传统产业现代化振兴与新兴产业规模化崛起有机结合,提高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园区的利用比例,逐步实现碳排放与经济增长脱钩。青铜峡市应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力促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盐池县应坚持生态立县,优化能矿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发展生态经济和战略新兴产业。同心县要发挥低碳绿色优势,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革命,以清洁能源消费支撑经济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4.开展碳达峰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及园区,争取纳入国家、自治区碳达峰建设示范试点。积极组织好示范试点创建工作,争取获得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和园区充分借鉴国家和自治区低碳城市、低碳园区、零碳企业相关的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加以运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专栏 10 各地梯次有序达峰重点行动

1.组织开展城市碳达峰试点。以产业绿色转型、低碳能源发展、碳汇能力提升、绿色低碳生活倡导、零碳建筑试点等为重点,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聚焦优势特色,创新节能降碳路径,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创建。支持乡镇(街道)、社区开展低碳试点创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创建碳达峰试点园区(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围绕产业绿色升级、清洁能源利用、公共设施与服务平台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等方面打造碳达峰试点园区。推进电力、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企业建设碳达峰碳中和标杆企业。

3.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充分挖掘绿色生态资源优势,以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市场化交易为重点,积极争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总结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支持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4.开展碳普惠试点。聚焦企业减碳、公众绿色生活、大型活动碳中和、固碳增汇等领域开展试点,鼓励医疗、教育、金融等机构和商超、景区、电商平台积极纳入碳普惠平台,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碳普惠机制。

四、对外合作

(一)开展绿色经贸、技术合作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引导企业扩大高质量、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和有机农产品出口,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鼓励引导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模式,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

术,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制造,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广泛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认证,打造绿色低碳产品供给体系。加大自主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提升出口商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全面融入绿色低碳产业链。积极扩大绿色技术、先进装备、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等进口,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二)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外经贸投资合作,深化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推动吴忠市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轻工纺织等重点特色产业在中亚等境外地区布局。积极引导吴忠市企业“走出去”,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深化清洁能源、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科技局)

五、政策保障

(一)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加强市县两级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核算、计量、评估体系。完善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林等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统计体系,建立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排放计量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鼓励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服务支撑体系,依托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自治区“双碳”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等,构建市级碳排放管理、能耗在线监测和企业碳资产管理的数字化平台。依托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鼓励运用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

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二)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标准创新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碳达峰工作部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年度常态化编制制度,开展重点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等工作,加强温室气体变化趋势分析研究。积极谋划推动试点示范,创建一批零碳产业功能区、绿电园区、近零建筑、零碳社区和零碳校园。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再生能源、氨氢资源、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等相关标准编制修订,构建地方绿色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国家、自治区最新能耗限额标准,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全市节能减碳。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支撑体系

深入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各项政策,确保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进一步统筹各级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政府投资对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碳捕集封存利用等领域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投资。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所得税和节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绿电价格政策,落实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政策,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鼓励银行

等金融机构发挥优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创新研发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参与国家、自治区低碳转型基金的设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四)完善节能降碳市场化机制

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根据全国碳市场建设统一安排,逐步有序扩大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范围。加强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机制的衔接与协调,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建立能源要素高效配置体系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充分利用碳市场机制释放减碳活力动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科学合理分配碳排放“双控”指标。积极借助市场化手段推进节能减排,深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减排综合服务。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补偿途径,推进建立地区间横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机制。继续深化山林权改革等市场化方式,进一步盘活林地林木资源,推动生态价值持续增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吴忠市委、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照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评估,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任
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吴忠市督察检查体系。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项目支撑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建立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项目库。将重大项目分解到年度

工作计划,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推进措施。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分年度更新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达效一批”滚动发展态势,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任务实现。

(四)强化监督考核

将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碳达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县(市、区)、单位和个人工作突出的依规依法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附件:吴忠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吴忠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徐 耀 市委书记
王学军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组长:潘建宁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晓玲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李 成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气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马学峰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大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审议全市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政策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吴忠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方案,督导各部门编制行业专项行动方案;提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议;拟制年度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吴忠市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3〕4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积极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

参与“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提高民间资本投资信心和收益预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2.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确保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投诉渠道,切实消除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开展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专项清理工

作,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司法局,各县<市、区>)

3.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化交易和电子投标保证金(保单)等措施,完善“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和招投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逐步降低交易主体成本。坚持民营企业投标零门槛、竞争无歧视,大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平起平坐”,促进民营企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中良性发展。进一步规范评标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的行为“零容忍”,依法清理破除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门槛壁垒。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扩大中小供应商供货比例。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4.规范市场监管制度。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信用监管,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并动态调整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行业商会、交

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二、完善保障有效的政策环境

5.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等各项“减免缓退”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对纳税困难的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面落实国家失业、工伤保险和稳岗返还政策。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模式,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严格执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政策辅导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首贷培植、信用贷拓展活动,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合理确定普惠小微贷款薪酬激励、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提高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完善信贷风险担保补偿机制,用好用活各类发展资

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性民营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县<市、区>)

7.完善直接融资支持制度。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分类建立完善拟上市后备企业库。组建上市挂牌服务小分队,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意识和能力。严格落实自治区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为进入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首次进入新三板、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申报挂牌奖补资金。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对成功发债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争取自治区每年2%的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8.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深入落实《关于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1〕10号),引导各县(市、区)积极开展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进一步推广扩大“标准地”实施范围。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政府要履行依法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9.加强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严格落实《吴忠市工业能耗管理和考核暂行办法》,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全市范围内用电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

小微企业低压用电实施“零投资”报装。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10.加强民营企业引才和用工服务。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自治区“才聚宁夏1134”行动和吴忠市“人才强市25条”、支持“企业育才、企业用人”政策措施,民营企业引进人才与国有企业享受平等政策待遇。实施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对接行业、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开展订单定向培养,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培养更多优秀技能人才。建立完善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与民营企业深化合作,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三、构建改革引领的创新环境

11.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引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围绕研发组织管理、研发经费归集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将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形成“引导入库一批、精准培育一批、申报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帮助企业申报研发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等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

12.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形成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产业链的高效融合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运用技改贴息、节能降耗、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等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聚焦技术更新、设备更新、系统更新、节能降碳等关键环节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工业固废资源化外运、路基填筑、大型工程建设、土地生态修复等新增利用量的企业按自治区规定予以资金补助。积极帮助和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各类奖补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

13.支持民营企业抢跑产业新赛道。鼓励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六新”等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在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氢能、新型储能等优势领域加快成长;围绕“六特”等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在预制菜、优质种业、休闲农业等特色领域创新发展;围绕“六优”等产业,引导民营企业在跨境电商、创意文旅等潜能领域加速突破。支持民营企业在新材料、元器件、数据中心、软件开发等领域数字服务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数据共享、场景应用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创造条件,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小灯塔”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14.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建设。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核心技术强、引领辐射作用大的优势,鼓励“链主”企业围绕主导产品,通过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实现技术共享,为配套企业提供融资、关键技术攻关、仓储、物流、信息等服务,带动配套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促进集群发展。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对符合自治区链主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等各类奖补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组织申报争取自治区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

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5.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全力打造“群众企业办事无忧、营商环境吴忠更优”政务服务品牌,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企业需求信息、政策措施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联审联办”“绿色通道”等办理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分批有序推进“一证一业”改革,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快准入”,提升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理质效,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清单制+承诺制”、联合图审和联合验收、水电气暖排污联合报装等改革,实现审批全流程网办,时限压缩50%。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互认互信,新设立企业100%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各县<市、区>)

16.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提升市场信心和预期。严格落实涉企政策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民营企业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7.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并适时调整,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结果要件等,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切实提高服务质量。重点加强对会计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领域的监管,严格查处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8.健全企业服务常态长效机制。深入落实吴忠市《工业企业困难问题直达解决制度》《企业困难问题提级办理制度》等四项制度,动态收集企业困难问题,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完善企业问题诉求“直通车”制度,实现投诉处理全环节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提升诉求响应率、问题办结率和企业满意率。发挥“吴忠法宝”平台作用,为民营企业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依托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菜单式”“定制化”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企业服务向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

规入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深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五、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19.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坚持从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正确处理依纪依法审查调查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关系,严格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原则,切实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把握办案时机,改进办案方式,注重办案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最大限度地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最大限度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

20.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权益。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多种财产形式并存时,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杜绝乱查扣、超标查封等乱象,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梳理排查涉政府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治理,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市纪委监委、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税务局,各县<市、区>)

21.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自

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体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职能融合,推进“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青铜峡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严格落实《吴忠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吴党办发〔2021〕58号),优化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强化警企通联,共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类案件,严肃查处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

22.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建立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提交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和企业歇业制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中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各县<市、区>)

六、创建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

23.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不断加强政务领域诚信建设,推动政府机构自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落实合同承诺、依法诚信履约。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健全防范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无分歧账款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政务服务中心、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

24.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深入实施《关于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吴信用联办〔2023〕1号),大力推进信用吴忠建设,配合自治区开展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归集,突出协同联动治理,加强红黑名单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开展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年报指导、信用承诺、合规建设、正向激励等信用培育行动,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25.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的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加强对本土企业家继承人、“创二代”等年轻企业家的培育,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年轻一代民营企业继承人发扬老一辈企业家听党话跟党走的优良传统,着力激发发展潜能,顺利实现代际传承,为企业持续发展护航引路。引导民营企业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诚实守信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商联,各县<市、区>)

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6.加强党的领导。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贡献、重要地位、重要作用,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完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加强能力建设,把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各方面既明确分工又高效协同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格局。要坚持党政“一把手”统筹主抓,切实强化担当作为,做到下定决心谋发展,依托项目求突破,加强管理增活力,开放合作找商机,最大限度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最大力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最大程度激发

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各县<市、区>)

27.健全组织体系。发挥吴忠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完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压实市委相关部委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与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责任,加强民营经济研判调度。健全县(市、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和法律维权服务机构、企业服务工作机构,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网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局、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各县<市、区>)

28.规范政商交往。全面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树立政商平等的观念,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容错纠错和监督检查,防范治理“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突出问题,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丰富交流载体,将行业代表性强、思想政治强、社会信誉好和参政议政能力强的民营企业家推荐出来,在政治协商等活动中建言献策,更好反映民营企业的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各县<市、区>)

29.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评价政府服务机制,坚持“日常评议+集中测评”,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民营经济统计报告工作制度,加强对三次产业领域民营经济运行的监测,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县<市、区>)

30.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把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应建尽建、优化设置,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探索

建立民营企业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调机制、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围绕民营企业发展及壮大需求,积极探索党组织开展活动的有效载体和方式,通过政治引领、有效服务,把广大党员职工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各县<市、区>)

31.强化督查问责。将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委和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建立完善政治督查、政治考察、政治巡察“三察(查)一体”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持续督导各地各部门担当履职尽责,重点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兑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形成诚心实意服务企业和项目、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人为设置障碍、“守着权力不办事”“拿着公章难为人”的相关部门(单位)和干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向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妨碍落实的行为亮剑,督促真改实改,全面改善庸懒散、生冷硬、推拖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自治区政策调整,及时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本方案任务分工,对号入座,推动各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有效落实。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5月21日印发的《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吴党办发〔2019〕44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2月30日印发的《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吴党办发〔2020〕78号)同时废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吴政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精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的原则，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纵深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全市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编制公布市、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规范政务服务行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面推广应用全市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2024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实现新突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全市

“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2025 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市“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编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根据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公布全市范围内(市、县、乡、村)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所涉及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承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市直各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应承接事项,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审查审核制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和市委编办等部门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进行联合审核,编制修订统一规范的《吴忠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报给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明确本地区承接政务服务事项,建立编制公布本辖区承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申请,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将相关数据汇集至全区政务服务系统平台,按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规范管理,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推进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严格执行国务院制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依据区、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逐步实现受理事项、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的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统一编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将市设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宁夏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完善“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流程规则。持续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工作机制。公安、人社、卫健、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依据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照 2021 年公布的市级“跨省通办”事项和“区内通办”事项,逐一制定“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5.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工作指南,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方面工作的规范管理,持续优化升级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站)服务功能,加快建设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运行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监管,上线政务服务效能监管平台,建设覆盖全市政务服务各单位的监管运行体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6.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

申请材料。聚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服务的“四减一优”目标,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环节,并形成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7.落实政务服务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制度,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8.创新审批服务办理模式。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通过帮办代办、跟踪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多渠道提供服务,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9.推进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巩固深化“审管联动”一体化运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完善事项管理、业务协同、工作考核等“审管联动”运行机制。深化“审管联动”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拓展“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信息、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提升“审管联动”效能,全面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10.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互联网+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融合联通,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1.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制定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清理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站),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对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部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规范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县(市、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优化提升“一站式”功能,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针对个别部门单设的专业分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其他服务专窗。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设置“绿色通道”“特色办事窗口”,办理市重点项目以及紧急、突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老、幼、病、残、孕、军(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严禁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体外循环”。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

环”,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3.规范窗口人员管理。加强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窗口开展服务工作,选派人员数量应当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适应,并实行定期交错轮换,轮换时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各县(市、区)须统筹做好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切实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规范窗口人员礼仪形象。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人员应严格遵守窗口服务礼仪规范等管理制度,窗口工作人员应仪表端庄、举止文明、办事公正,展现服务窗口单位良好形象。同时,要加强窗口人员服务礼仪培训、业务政策指导,规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业务能力。加强窗口人员考核奖惩。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加大对政务服务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量化评分的方法,对窗口工作人员从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窗口人员应作为对其表彰奖励、优先晋职晋级的依据之一,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的人员一律退回原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4.规范网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入口为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站点)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用,要抓紧做好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深度融合,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网上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

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学就能办”。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5.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行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可引导和帮助其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但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6.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好差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7.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联系,在已上线的102项“一业一证”的基础上,梳理并增加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拓宽场景应用,及时总结经验上报自治区推进“数

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清单目录要求,在区、市两级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厅局沟通,深入推进吴忠市“出生一件事”“婚育一件事”“二手房过户”“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材料精简和数据共享相关工作。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8.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按照“谁办理、谁入库”原则,各级各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电子证照,必须适时上传归集至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库。进一步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材料”办理、“免证办理”“一证通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19.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持续完善和公布基层“就近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实现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复杂事项可代办。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确保自助终端机上线更多自助可办事项,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

20.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提高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

务水平,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推广“我的宁夏”政务APP,持续做强做优吴忠专区功能,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1.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依托政务服务事项综窗平台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模式,对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方式、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细化,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和公布全市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清单,依托综窗平台实现容缺受理办理。(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22.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应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便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模式,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3.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依托全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制定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深化跨区域办事服务,进一步打破政务服务地域限制,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互办、结果互认、证照互发工作机制,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4.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各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机制,提供兜底服务,引导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切实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全面推行延时、错时和预约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四)全面提升综窗平台服务能力

25.统筹全市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专网审批系统接入吴忠市“易办·吴优”一窗受理平台,全力打造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一体化综窗平台,推进全市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均可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一个平台”出结果。建立统一标准管理、统一电子材料归档、统一办件数据归集、统一过程效能分析,统一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应用、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六统一”工作机制,实现综窗平台汇集的政务数据实时推送至自治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26.联通部门业务专网系统。实现社保、医保、发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税务等常用业务系统与综窗受理平台互联互通。窗口工作人员直接通过综窗平台受理事项,数据通过综窗平台录入,自动向各专网系统传递业务数据,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专网审批”、办结“一窗出证”,并向各业务部门专业系统推送归档的电子材料。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数据,直接用于自动填写申请信息、取代纸质证明材料。(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7.推进事项纸质材料归零,实现“全程网办”。实现市本级及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再造,依托综窗受理平台,明确本单位受理的相关事项“一网通办”和“全程网办”实现路径。责任单位需做好与相关垂管或监管厅局的系统对接工作,确保负责事项无须归档纸质材料,可以使用上传图片、电子文档、电子证照等形式进行申报和归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8.塑强“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巩固塑造“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创新特色服务,围绕企业、项目、自然人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四减一优”行动,瞄准全流程、实施大改造、实现大提升,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建立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协同攻坚,提升质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督促落实、协调联动职责,“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专项负责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全力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一体推进、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全面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

解读,全面准确宣传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政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四)加强督查,落地见效。市政府督查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要组成联合督查组,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及时通报。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北街东侧、朔方路南侧、光耀荣城西北角。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4.11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滨河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利通区滨河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城区滨河西区洼渠中心村南侧、纬七路与滨河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5.28 亩、建设用地 1.22,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郭家桥乡卫生院及医养康养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郭家桥乡卫生院及医养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郭家桥乡郭桥花园小区北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建设用地 43.71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医疗卫生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城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城南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67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3月24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利通区城区金积大道南侧、规划罗河路北侧、巷道村二队西侧、同心大街南段东侧,总面积6.2835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6.2835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

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 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阳光瑞晨东侧、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南侧、吴忠市利宁北街西侧、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北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8.9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医疗卫生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华街东侧、锦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西侧、 河奇路北侧地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华街东侧、锦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西侧、河奇路北侧地块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67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3月24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利华街东侧、东塔寺乡柴园村农田南侧、锦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西侧、河奇路北侧,总面积33.777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33.777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

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高闸综合运输服务站 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利通区高闸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67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3月24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地块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东院东至谢平农田、南至张彩梅农田、西至吴高公路、北至尹长虹宅院;西院东至高闸三号渠、南至尹诚和尹兴平农田、西至尹月苏农田、北至尹诚家宅院,总面积9.921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建设用地9.921

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 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3〕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地块。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211.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74.24 亩、建设用地 1.01 亩、未利用地 35.9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旺街东侧、世纪大道南侧、银西高铁西侧、 吴灵路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东旺街东侧、世纪大道南侧、银西高铁西侧、吴灵路北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东旺街东侧、世纪大道南侧、银西高铁西侧、吴灵路北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502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

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工业大街北侧、金星大街西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8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

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内污水管网新建及泵站提升 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内污水管网新建及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内污水管网新建及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81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4月18日

(四)批准用途:吴忠市内污水管网新建及泵站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第四污水处理厂雨水应急提升泵站及变配电室位置范围:利通区大古铁路南侧、新宁河以东的第四污水处理厂西南角,总面积3.8715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3.111亩、

建设用地0.7605亩;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金廖公路南侧、天康生物公司西侧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52.74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苗圃、杂树。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

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提升泵站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01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5月8日

(四)批准用途:吴忠市内涝治理应急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应急提升泵站位于利通城区利红街东侧、第二污水处理厂门口北侧;第五污水处理厂雨水应急提升泵站位于利红大道东侧、规划子仪路南侧,总面积3.864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3.864亩;

2.地上附着物:苗木。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 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3〕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长河路以南、蒙恬街以东、伊利路以北、伊利乳业以西地块。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74.24 亩、建设用地 1.01 亩、未利用地 35.95,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牛棚。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

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区 2022 年城市东片区道路绿地生态、生态公园及绿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区 2022 年城市东片区道路绿地生态、生态公园及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3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94 号)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世纪大道以南，金积大道以北，清水沟以东，铁西路以西，总面积 333.16 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 248.51 亩、建设用地 74.77 亩、未利用地 9.88 亩；2.地上附着

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 2023 年公共停车场及服务设施 增容项目－城北充换电站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 2023 年公共停车场及服务设施增容项目－城北充换电站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3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23 号)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利通区黎明北街西侧、第九中学北侧,总面积 2.655 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 2.655 亩;
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

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古城巡线运维站 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3〕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国网宁夏吴忠供电公司古城巡线运维站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3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23号)

(三)批准时间:2023年5月29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古城镇朔方路南侧、第九中学北侧,总面积5.004亩。

(三)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5.004亩;
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

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审核,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财政部、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号)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宁住建发〔2014〕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利通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保障分配、运营管理、使用退出及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含城镇中等偏下、低收入和最低收入〔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

市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确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户籍、车辆和居住证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市民政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市财政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租赁补贴和工作经费等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社会保险缴纳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报批、供应、方案审查等,以及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名下持有不动产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维修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名下工商注册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按规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和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残疾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市税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和对申请对象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资格初审等工作。

市审计、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需求，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生活方便、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

(一)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改建、收购或者租赁的住房；

(二)腾退的公有住房；

(三)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应按照实际需要进行合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四)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集中建设的公寓、宿舍；

(五)社会捐赠的住房；

(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七)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由政府投资主导建设，也可以由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委托建设和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其他机构积极投资参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

让、划拨方式取得。在出让土地上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政府回购时按配建比例将房屋和土地同时回购。

政府主导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社会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有偿供应。

由企业组织建设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按照政府投入比例，实行共有产权。租金收入净收益可以按照产权比例进项分成。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应当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 B 64/785-2012)，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户均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下列渠道筹措：

(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二)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的资金；

(三)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四)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五)商业银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策性贷款；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5% 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按照当年建设的成本价格由政府进行回购。

由住建部门与开发建设单位按照配建比例签订配建合同，明确总建筑面积、套数、单套建筑面积、套型、建设时限、建设标准、回购以及会计核算方式等具体事项。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将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房号、面积等内容明确标注，并在商品房登记备案系统中对涉及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数据做单独处理，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对外销售。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抗战老兵、离休干部、在本市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劳模、英模、因公致残的退伍(转业)军人等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及调入或外聘到本市工作的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申请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六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本市(利通区)城镇户籍且实际居住1年以上;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或低收入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是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以下;低收入家庭指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以下;低保家庭指年龄在42岁以上的城镇低保家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年根据本市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布具体标准。

(三)无住房或者家庭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或现居住住房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

(四)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利通区)城镇户籍;

(二)在本市(利通区)无住房;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四)未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八条 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外地来本市(利通区)稳定就业的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利通区)无住房;

(二)申请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连续一年以上或累计两年以上,且

处于正常连续缴纳状态;

(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登记备案。或申请人在本市登记注册企业且实际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下。

第十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农林合作社股金,以及拥有12万元以下车辆(不含出租汽车)及10万元以下的企业注册资金,不计入可支配收入。车辆价值以购置发票或评估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或居住证);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五)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企业注册证明。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残疾、优抚等情况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应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户口或居住证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期满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核。

(二)审核。民政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

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人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申请人户籍、家庭收入、住房、车辆、工商注册登记、社会保险、银行存款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符合保障条件的,提交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市政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轮候配租。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为轮候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保障家庭在配租前享受租赁补贴。租赁补贴标准由价格、财政部门核定,按照家庭保障人口和保障面积计发租赁补贴。家庭保障人口不足4人的按4人计发,4人以上的按实际人口计发。

保障家庭因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故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变更保障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在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工业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由企业主导,政府扶持(政策、资金等)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住对象应当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进行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家庭档案和房屋档案,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第五章 租赁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复核。

轮候期内,保障家庭成员的户籍、收入、住房等状况发生变化的,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家庭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用人单位,取消保障资格。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房源和轮候家庭情况,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前制定分配方案,并予以公示。分配方案应明确房源情况、分配原则、分配标准、分配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分类轮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轮候期间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 (一)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低保家庭;
- (二)1-4级残疾人家庭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三)烈士遗属、孤寡老人(六十周岁以上)、伤病残军人、社会救助家庭、见义勇为人员、贫困单亲家庭;
- (四)家庭成员中有重点优抚对象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英模称号的;
- (五)承租危房的;
- (六)符合市、县(区)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第三十条 城镇低收入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当减收、免收实物配租租金或者提高租赁补贴标准:

- (一)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
- (二)残疾人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因长期患病致使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四)赡养人、抚(扶)养人死亡或者正在监狱服刑或者接受劳动教养的;
- (五)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者突发危重病的;
- (六)可以适当减收、免收实物配租租金或者提高租赁补贴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住房分配采取综合评分与摇号相结合的方式,配租家庭确定后,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从方便申请家庭成员就医、就学、工作等因素划分区域,按照申请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年龄大小、家庭人数等情况经综合评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楼层、面积和区域。

智力、精神等残疾以及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由民政(福利)部门予以安置,暂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范围;但有监护人作出相应承诺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合同

管理。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房屋维修责任及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签订期限不超过5年。租赁合同期满需要继续承租的家庭，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及时腾退住房。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及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运营机构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经济状况发生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原则上由发改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低于同地段、同类型、同品质住房的市场租金合理确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优惠租金标准，保障面积为人均15平方米，保障面积之内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批复的标准执行，保障面积之外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50%执行。

租金标准根据房屋市场租金水平实行动态管理，一般3年调整公布一次，或者根据房屋市场租金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年收取，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价格部门核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统一收取。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现状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确有特殊困难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原租金标准缴纳租金。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行为记录推送至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在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发生申请人死亡、离异、离开市区定居外地等情形，但该家庭仍然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由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就剩租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凭租赁合同，每年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当年租金。

第四十条 由企业主导，政府扶持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企业按照政府投资比例向政府缴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每年底一次性交清当年房租。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专户管理，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下列支出：

(一)新建、配建、改建、收购公共租赁住房；

(二)偿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本息；

(三)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维修和物业管理费用；

- (四)支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租金补贴;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物业服务纳入所配建的项目中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小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从事相应的物业服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保障对象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实行动态监管机制。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作配合,加强对保障对象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

第四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房源、申请审核程序、保障对象、分配结果等信息。

保障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社会各界有权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共租赁住房的骗租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对住房保障工作存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受理。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八条 对虚假申报以及存在第三十四条(一)至(七)项行为的承租人,计入个人信用档案,将行为记录推送至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对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吴忠市人民政府2015年9月21日发布的《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办理办法》(吴政发[2015]53号)和《吴忠市廉租住房配建办法》(吴政发[2009]1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强化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0部门关于印发《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应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责任和义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履行服务优待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职责,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把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双拥工作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

核范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拥军优属工作和军地关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持续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规划,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拥军优属公益宣传,积极宣传军人、军属及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和英勇事迹,不断提高全民国防观念,培育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驻地部队营区、军事设施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部队驻地安全。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吴部队粮油、水电、燃料等物资供应,积极支持和配合部队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军事演习、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等任务,做好拥军支前服务保障。部队在执行军事演习、抢险

救灾等重大任务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群众应当提供便利条件,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动员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严格把好征兵质量关,及时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每年组织新兵入伍欢送仪式、老兵退役迎接仪式“双仪式”,加强宣传报道,激发军人建功立业、报效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社会各界开展科技拥军和文化拥军活动,广泛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卫生等多形式融合活动,协助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开展慰问驻地部队、戍边官兵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活动。对途经或驻训在吴忠辖区的演训部队及遂行军事任务部队的慰问,由市双拥办根据实际提出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

鼓励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在每年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自行开展慰问辖区内驻地部队、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活动。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举行重大节日庆典和纪念活动时,应当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部队开展争创先进活动。

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在部队荣获勋章及

荣誉称号、立功的,其家庭所在地人民政府、武装部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送喜报、慰问军人家庭,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军人执行作战任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可结合实际按照高于平时的原则给予礼遇和待遇。对二等功以上荣誉组织送喜报、慰问的同时,可以送牌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标准、发放、增发等,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持有效证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享受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住院等优待,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明显的优先标志。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车站等为军车提供免费通行服务;部队执行任务车辆通过时,有关部门应保证优先通行;各类公共场所停车场免收军车停车费。

第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铁路(含高铁)、公路、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应当设立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标识,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等候室(席)。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长途公共汽车,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行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原则上不超过2人)。

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长途公共汽车,按照规定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第十六条 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持有效证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所属公园、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前来游览参观的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凭有

效证件免购首道门票。

鼓励其他旅游景区、影(剧)院对持有效证件的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和服务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或者以各种理由变相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安置政策,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对等安排、优先优待、就地就近的原则,做好随军随迁家属和随军随调配偶的接收、安置工作。对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部队随军家属,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安置。

鼓励随军家属自主就业、自主创业,随军家属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鼓励各地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应当支持退役军人通过中(高)职教育、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教育等途径提升学历。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退役军人需要创业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贷款、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辞退、解聘或者解除与其劳动关系。

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享受优质教育优待。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当年转学、入学的,享受与驻军现役干部子女转学、入学同等的优惠待遇。

烈士子女(含公安、司法干警英烈)、现役军人子女中考、高考加分政策按照自治区统一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下列住房优待:

(一)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者租住公租房条件时,现役军人及其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二)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

(三)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采取实物配租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予以优先安排。

(四)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适当减免租金。

(五)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者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优抚政策,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定期走访驻吴部队和享受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最美拥军人物”等评选活动,对双拥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相关凭证及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冒领或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本办法的相关荣誉、待遇或者抚恤优待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取消,追缴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团以上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照政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各类优抚对象(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有效证件,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类军事院校制发的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文职人员证、残疾军人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制发的证明优抚对象身份的优待证。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 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提质升级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党办〔2023〕10号)

精神,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成长,持续提质升级,夯实我市高质量发展根基,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目标

总量稳步增长。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逐年增长,总量实现稳步提高。到2027年末,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15万户左右。其中,企业3.5万户、个体工商户11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00户。

质量稳步提升。市场主体不断成长壮大,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到2027年末,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瞪羚企业5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100亿级、50亿级、10亿级企业分别达到2家、5家和35家。

二、任务分工

(一)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数量

1.实施制造业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立足工业优势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围绕自治区建设“七大产业基地”和打造“十条产业链”目标,加大“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推动中小微企业“卡链补位”、融通发展。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等“六新”产业领域持续发力,谋划、引进、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抓好传统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每年实施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每年新增制造业市场主体20户以上。到2027年,全市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的力度,重点抓好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和出村进城工程。壮大农林牧渔等领域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企业;引导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2027年末,全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3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

3.实施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推进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构建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快培育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体验消费、共享消费、会展经济、养老托幼、医养健康等新热点,提升服务业水平。到2027年末,全市服务业市场主体突破12万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4.实施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快推进食品产销冷链全覆盖,巩固农村电商建设成效,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业态。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网货品牌。挖掘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积极发展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周末经济,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企业。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服务商贸流通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培育一批现代流通龙头企业。到2027年末,全市新增限上企业(单位、大个体)50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5.实施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推进“文旅创新升级”,推动“提点连线结网”,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旅行商大会。着力打造青铜长峡等特色景区。加快推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型旅游业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催生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到2027年末,全市新培育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2家、3A级景区4家,旅行社2家。(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6.实施建筑工程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支

持建筑业龙头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市场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专业化、智慧化提升工程。发挥建筑、施工类国有企业带动效应,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推进工程总承包。到2027年末,全市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200户。(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7.实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工程。落实外资支持政策,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等,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外贸企业提质增效。支持市域内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重点外资外贸企业合作,实现“搭船出海”。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到2027年末,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达到30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8.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升级,实行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每年新增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个,转移转化重点科技成果5项,新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平台10家。到2027年末,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1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二)聚焦促优助强扶弱,培育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9.实施“小个专”培育工程。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创新创业。培育壮大城乡电商主体队伍,推动“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加大专业市场培育力度,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内的市场主体加快登记注册。支持中职院校开设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课程,引导鼓励年轻人创新创业,培育直播营销、跨境电商等新型主体。到2027年末,全市新增各类创业主体8000户

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

10.实施“个转企”培育工程。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对成长性良好和产值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个转企”,对具备企业登记条件的,引导登记为企业。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依法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对“个转企”后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到2027年末,全市新增“个转企”50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

11.实施“小升规”培育工程。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支持新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少退库数量。分行业建立“小升规”培育库,加强跟踪服务,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规改股”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改制工作指导和培训,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到2027年末,全市“小升规”企业新增100户,实施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50户。(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12.实施“规做精”培育工程。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和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引导推动在元宇宙、预制菜、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创意文旅等领域前瞻性布局一批新赛道企业。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梯队。对入选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自治区现行

政策规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落实动态管理、绩效考评和奖补激励等措施。到 2027 年，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稳定在 150 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13.实施“优上市”培育工程。落实企业上市“育苗工程”，对进入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每户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落实优质企业上市“孵化工程”，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切实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对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每家奖励 10 万元。推动企业上市“展翼工程”，助推企业利用不同板块实现上市融资，对首次进入新三板、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每户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实施企业上市“扶持工程”，加强拟上市企业辅导，落实分阶段奖补政策，细化扶持措施。到 2027 年，全市在宁夏股交中心挂牌展示企业数量达 250 户、托管企业达到 250 户，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8 户，上市企业达到 4 户。（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聚焦商事制度改革，全力增强市场主体动力

14.优化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效率，实现企业开办多事项联办，扩大“跨域通办”范围。推广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报、一窗受理、一网联动、一证准营”。（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各县<市、区>）

15.降低准营门槛。探索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全面实行“证照分离”，从事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确保实现“领照即开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行政许可的，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16.畅通退出机制。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提交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和企业歇业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各县<市、区>）

（二）聚焦降低经营成本，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7.加大助企发展力度。落实涉企资金直达快享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严格落实“减退免补”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直接享受。支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吴设立总部，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深化“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防范和化解，把清欠列入审计和督查的重点，推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定期披露、主动执法、劝告指导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减少源头拖欠，推进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18.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公示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和目

标导向,全面排查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工商联,各县<市、区>)

19.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标准地”、弹性供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要素成本过高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分行业建立企业困难诉求清单,帮助解决“缺料”“缺钱”“缺工”等要素保障问题。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群体发放自治区创新创业带动项目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20.强化企业人才支撑。充分释放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和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等政策效应,加大企业高端紧缺人才招引培育,及时兑现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免费体检、工作补助等优厚待遇。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强化重点产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支持企业与区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构建“校企联动、学做结合、学工交替”培育高技能人才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2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围绕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行动,建立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推广银税互动、银政企保担合作等模式,用好自治区“信易贷”“宁科贷”、政策性转贷、融资租赁等平台和工具,提高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推广随借随还贷款。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

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出质登记等职能,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市、区>)

(三)聚焦事中事后监管,全程优化市场主体服务

22.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防止出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各县<市、区>)

23.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线索摸排上报,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

24.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吴忠市促进民

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压实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报送至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完善推进台账和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查考核。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市委、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度考核”,及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跟踪问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报送相关指标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强化氛围营造。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推动政策措施进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的经验做法,大力弘扬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切实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激发活力、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 科技合作引领区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贯彻落实自治区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 科技合作引领区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76号)

精神,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整体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助力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结合全市科技创新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东西部科技合作取得显著成效,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 100 项以上,引进和转化科技成果 100 项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45%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突破 100 家,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突破 15 个,常态化参与吴忠科技创新的区外人才突破 500 人;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基本建成区域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二、任务分工

(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现代产业科技支撑行动

1.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融通创新。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新型材料产业以高性能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开展高纯度、多功能、自动化等关键工艺技术研发;清洁能源产业以风能、太阳能、绿色氢氨燃料为重点,开展成套新能源装备制造、合氨制氢等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业以高端控制阀、农机装备、新能源装备为重点,开展控制技术、传动技术、智能输变电等技术研发;数字信息产业以电子仪器仪表、锂电池材料为重点,开展 5G 拓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应用场景技术研发;现代化工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学品为重点,开展高端化学品和新材料技术、精细化工绿色化生产等技术研发;轻工纺织产业以复合调味品、农产品、功能性纤维、生物基纤维为重点,开展品质调控、植物印染、少水和无水印染等技术研发。葡萄酒产业以育种、酿造为重点,开展抗寒酿酒葡萄新品种引进、防冻减灾、质量控制等技术研发;枸杞产业以物质功效、病虫害防治为重点,开展枸杞功效物质提取精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研发;牛奶产业以高端乳制品、绿色高效健康养殖、智能化管理为重点,开展绿色储运、良种繁育、智能化饲喂、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肉牛产业以高效种

养、疫病防控、品质提升为重点,开展选优和快速繁育、疫病预防和诊断、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滩羊产业以滩羊基因、滩羊品质等为重点,开展滩羊种质基因鉴定芯片、配套检测和饲料饲喂等技术研发;黄花菜产业以绿色种植、晾晒加工为重点,开展精深加工、附加值提升等技术研发。围绕生态保护,以退化土壤修复、水资源节约利用为重点,开展污染物治理技术、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双碳双控”生产技术与应用;围绕资源循环回收利用,鼓励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开展利用余热、余压生产电力和热力,加快粉煤灰、工业废渣等回收再利用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围绕人民生命健康,以中医药传承创新、健康保障为重点,发展中医药新技术、地方病防治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围绕公共安全,以灾害监测预警、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为重点,发展安全事故防控、安全保障等技术研发与应用。每年组织企业与东部地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2.加大创新主体引育力度。持续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采取企业家“走出去”与知名教授团队“引进来”等方式举办培训班,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开展科技合作。坚持引培并举,持续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发展“专精特新”和“瞪羚”企业,引导企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对标东部同行标杆企业加强科技合作,引进科技成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建立科技型企业引育库,落实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及引进激励政策,吸引东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吴设立法人企业,经认定后

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落地满1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东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的视同首次认定,经认定后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宁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后即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有关优惠政策。对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4倍、3倍和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到202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家,创新型示范企业达到4家,争取培育创新联合体1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5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3.联合共建研发机构。支持东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共建或自建自治区实验室、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打造集研发、化验、中试生产线为一体的创新平台,开展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引导行业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各方力量,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主营业务科技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人才团队复合化的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县(市、区)、企业、高校、院所加强开放协同创新,积极与区内外创新主体、社会组织等创办“飞地”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等新型创新主体。到2027年,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2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20家,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2家,新型研发机构2家,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达到80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二)围绕科技需求转化成果,实施县域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4.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重大科技需求,精准对接东部科技资源,广泛征集一批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坚持以效益论英雄、按效益给补助,支持企业联合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科技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加强与东部省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共享,通过创新挑战赛、创新创业大赛、需求专场对接会等方式,发布技术需求、展示科技成果,技术方与需求方面对面交流洽谈,形成常态化的产学研供需对接工作机制,拓宽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每年征集发布技术需求50项,展示科技成果50项。(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5.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以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为契机,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常态化科技合作体系,完善“平台+人才+项目”一体化长效合作模式,支持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参与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大院大所、重点高校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引进转化应用一批重大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吸引大院大所来吴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或成果转化机构。依托吴忠技术市场,联合东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研究院,引进和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中试基地建设,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到2027年,全市转移转化各类科技成果12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6.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紧扣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内在需求,加大力度持续实施县域科技成果引

进示范项目,开展“县域创新成果推介会”系列活动,定期发布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目录,邀请东部高校进行精准推介,加快先进实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支持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等高新区建立“管委会+运营公司”运行机制,坚持“非限即可”“非禁即入”,凡市场机制能解决的建设运营事项,东部战略投资者都可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园区运营,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吸引东部地区高新区在吴建设“飞地”园区。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支持盐池县巩固提升国家级创新型示范县建设,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推动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县域聚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每年实施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工<农>业园区,各县<市、区>)

(三)围绕东西部人才引育用,实施创新发展智力支撑行动

7.加强柔性引才精准引智。聚焦重点产业需求,深入实施“人才+重点产业”行动计划,坚持政府招院引所、企业招才引智“双招双引”,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候鸟服务、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建立院士工作站等人才载体,推动解决科研技术难题。支持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对接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引荐企业与其建立长期的科技合作关系,促进企企、校企创新人才与技术之间优势互补和协调创新,每年促成5家以上企业与区内外高校建立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各县<市、区>)

8.联合培养创新创造人才。紧密围绕“发现生产技术难题、提炼形成科学问题、完成重大项目

立项、破解项目技术难题、应用示范科研成果”五大关键过程,支持本土人才独立主持项目或承担科研项目子课题,在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提升能力。建立“项目+人才”培养模式,以重大科技项目作为练兵场,通过在解决技术难题的过程中交流研讨、实验论证、现场学习,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实践和提升机会,培养符合企业发展的实用人才、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打造高质量产业创新人才队伍。落实《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积极组织创新主体申报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外科技人员予以奖励。到2027年,常态化参与吴忠科技创新的区外人才突破500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9.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认真落实《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加大对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对到我市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推进研究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经评估认定,对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分别给予一定补助,对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海外专家工作室等,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创新研究,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较好经济效益的,经评估认定,给予一定补助。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来我市开展服务活动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实报实销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在我市工作期间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对在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中发挥推荐联络关键作用的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个人,由引才单位所在地按照贡献大小或协议约定给予适当奖励。到2027年,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团队达到16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科技局负责具体任务协调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国家

有关部委和自治区相关厅局对接沟通,细化推进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全力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把东西部科技合作作为县域创新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责任、统筹力量、协同推动,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单位)要将科技合作作为评价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在项目申报、资金申请、平台申建等方面予以倾斜,将科技合作作为各类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引进人才贡献突出的中介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对外科技合作新模式,促进产学研融合。

(三)强化需求对接。各部门(单位)要围绕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建设,加强协作、统筹谋划、共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大科技资金统筹力度,强化东西部科技合作预算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东西部科技合作列入区域创新重要内容予以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精准挖掘行业和产业需求,建立常态化需求征集发布机制,与东部地区创新主体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四)强化评估激励。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评估激励,把东西部科技合作纳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评价内容。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要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激励机制,对成效显著的创新主体给予奖励。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成效评估机制,对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以及各园区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示范县(市、区)和示范园区创建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奖补。

原有关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专项政策的从其规定,不溯及过往。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固树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全民参与意识。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为全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管理考核,建立耕地保护五级监管责任体系。

(二)坚持严守底线。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三)坚持依法从严。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完善执法体系,加大违法行

为查处力度。

(四)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健全完善“党委、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

(五)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体系,拓宽补充耕地途径和资金渠道,实现经济发展和耕地保护共赢。

三、总体目标

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自治区下达我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有量持续稳定在471.92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持续稳定在385.67万亩以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耕作环境明显改善。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资源合理集聚,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监管机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耕地用途管控。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转用的管制,严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设施农业项目选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已种

植其他作物的,稳妥有序逐步退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积极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流转、托管等方式推动撂荒耕地复垦复种。严禁借租赁流转之名擅自改变耕地用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结合日常监测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责任,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等别相当耕地的,要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统筹整合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补偿使用费等各类资金,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投资参与补充耕地建设,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补充耕地验收和后期管护。对新增补充耕地全程监管,规范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不断强化补充耕地移交和后期管护,乡(镇)和村集体要自觉落实各类耕地管护主体责任,确保补充耕地持续有效耕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改变一般耕地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破坏外,应根据耕地保有量目标,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的要严格验收认定,对未按要求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等行为,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严禁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提高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水平。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调控作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用足用活用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鼓励各类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落实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要素分配规则,倒逼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工<农>业园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示范引领,重点加强高效节水、旱作梯田、盐碱地改良、绿色农田建设,打造全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域。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建后管护,健全管护制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提升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全面推进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加强新增耕地培肥改良,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在适宜区域推行保护性耕作模式,促进耕地用养结合,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耕地保护日常监督。完善耕地保护监管制度,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影像、信息系统平台、无人机等信息科技手段,重点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全方位监管。充分发挥乡村日常监管作用,开展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健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巡查、通报公示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结合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全面摸排,分析原因,根

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建立耕地保护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处理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范围和转办督办方式,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及时移交违法占用耕地线索,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工作机制,成立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使用多层次、多领域财政资金开展耕地保护建设,争取自治区资金投入为主、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为辅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投入,加大金融资金支持,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

(三)加强监督考核。完善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考核奖励和问责制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重大意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共同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严格保护耕地、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9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冯茂璋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刘永健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经济、生态环境、金融等方面工作。

张炜宁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信访方面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马鹏飞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民政救助、财税、统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应急管理、国防动员、审批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

刘洪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涉及金积工业园区和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方面工作。

柴升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施建晖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

周宪珑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方面工作。

罗刚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做好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服务工作。

杨宝园同志(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秘书长做好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服务工作。

丁志福同志(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及办公室督查督办、效能考核、上级调研视察、议案提案督办、主席信箱、市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群众反映问题的回应及督办等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实行AB岗工作制。刘永健、马鹏飞互为AB岗,刘洪、柴升互为AB岗,施建晖、周宪珑互为AB岗,罗刚、杨宝园、丁志福互为AB岗。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等 14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吴忠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吴忠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吴忠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4 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吴忠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宁夏(吴忠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吴忠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吴忠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热线管理工作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20〕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38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1〕3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热线的事项受理、转办、办理、审核、督办、反馈、回访、效能监督、考核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按照“一个号码服务,统一平台受理,各级依责办理”的运行模式,通过人工电话和微信、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渠道以及国家互联网+督查、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受理企业群众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建议、举报等诉求,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第四条 各级承办单位是事项办理的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单位的职责办理事项,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

第五条 各级承办单位应当强化组织领导,指定负责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事项的办理、回复、协调等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国有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热线工作分管领导、专职人员

有调整的,应当自调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备案。

第六条 热线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 12345 热线的管理机构,负责热线的运行管理,对所辖县市区、乡热线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的指导服务。

第八条 吴忠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本地区热线分办中心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价,对本级承办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

(二)负责本级 12345 热线的管理和数据分析研判,定期向自治区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报送热线运行情况。

(三)负责属地管理事项的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回访、办结、归档。

(四)负责采集、审核、发布、下架本级 12345 热线知识库知识。

(五)负责本级 12345 热线话务人员的管理考核、业务指导与培训。

(六)承办自治区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分办中心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分办中心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

(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及时签收、办理市 12345 热线中心分派的各类诉求事项及其他工作。

(四)派发、核实、审核、回访诉求事项并及时处理。

(五)向市 12345 热线中心报送信息、统计数据、反馈办结情况等。

(六)及时审核、更新本级知识库、政策库信息。

(七)负责对辖区各乡(镇)、村(社区)工单办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八)负责对本级承办单位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十条 吴忠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驻吴有关单位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为热线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办理员落实诉求工单处办责任。

(二)对口负责自治区和地级市 12345 热线工单的签收、办理和反馈工作。

(三)根据职能和工单派发情况,牵头协调多部门联合办理工单,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 12345 热线平台。

(四)负责采集、审核、发布、下架本单位知识库知识。

(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下级业务对口单位工单办理。

(六)承办吴忠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一条 热线通过人工电话、微信、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渠道以及国家互联网+督查、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受理企业群众各类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表扬等诉求。

第十二条 热线提倡实名表达诉求,诉求人不愿提供真实姓名的,应当予以尊重。诉求人要求匿名的,热线应当将诉求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保密处理,但需要与诉求人取得联系、核实真实信息后方可办理的事项除外。

下列事项诉求人应当提供姓名、身份证号

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诉求人拒绝提供或要求保密的,热线不予受理:

(一)查询个人信息的事项;

(二)涉及纠纷调解、侵权行为投诉等需要与诉求人取得联系、核实真实信息后方可办理的事项;

(三)法律规定需提供个人信息方可受理的事项;

(四)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诉求人提供个人信息方可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不受理范围:

(一)不属于吴忠市行政管辖范围的事项;

(二)依法应当通过 110、119、120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的事项;

(三)属于党委、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武警职责范围的事项;

(四)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五)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六)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依法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热线提出的同一事项及其引起的行政效能投诉事项。

(七)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该类事项包括:

1.诉求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事项;

2.宣泄个人情绪,无实质性诉求内容等恶意占用话务资源的事项;

3.故意占用、消耗行政资源的事项,反映事项完全不属实且诉求人无证据证明的;

4.话务员接通报完工号,五秒内无应答,提醒诉求人“话机无声,请稍后来电”后挂断电话,诉求人以挂断电话为由投诉话务员的;

(八)其他不予受理的事项。

第十四条 事项的受理应当根据热线受理范围和不予受理范围综合作出判断。

诉求人提出的事项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予受理内容的,应作区分处理,对应当受理的内

容予以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内容向诉求人说明依据,告知不予受理及依据,引导其向有关单位反映,并记录办结归档。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宁夏(吴忠市)12345 热线工作流程分为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回访评价、办结归档四个环节。

第十六条 受理转办:

(一)对能够直接答复或处理的事项,应当接诉即办。

(二)不能即时解答且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或行业管理要求,1个工作日内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向承办单位派发工单。

(三)对涉及责任不明、职责交叉、管理存在盲区等复杂事项,由受理诉求的热线管理机构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原则,指定主、协办单位联合办理。

第十七条 受理登记时的标准和规范:

咨询类事项登记信息包括诉求人联系方式、诉求类型、咨询内容、工单标题、归口类型、事件发生地等要素;非咨询类事项登记信息包括诉求人姓名、联系方式、事件主体、事件发生地、工单标题、是否保密、诉求内容等要素。

第十八条 诉求人通过电话渠道提出诉求,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认为需要补充相关信息或内容的,应当联系诉求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信息或内容。诉求人拒绝补充、逾期未补充或在 1 日内 3 个不同时段(每时段至少间隔 15 分钟)无法联系诉求人,致使事项无法受理的,注明无法受理的情况后将事项办结归档。

第十九条 热线受理事项后,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和部门职责规定,将事项派发至承办单位办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接到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转派的事项后,应立即核实并按照下列情形分类处理:

(一)属于本单位职责的事项,应予以办理。

需要补充相关信息或内容方可办理的事项,应联系诉求人补充,联系诉求人补充信息过程中,发现原事项诉求登记错误影响后续办理的,可注明情况退回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诉求人隐匿个人信息事项的,可一次性注明需补充的材料或内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1 日内退回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由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联系诉求人补充或联系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与诉求人三方通话。

(二)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自收到事项之日起 1 日内申请退回,并说明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理由和依据。超出退回期限的,由承办单位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及依据告知市民后提交反馈。

(三)因权属不清或管理职责不明确,承办单位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应当自接到事项之日起 1 日内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经现场踏勘确认不属于承办单位权属或管理职责的,应当自启动现场踏勘程序后上传现场踏勘情况及现场照片,向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申请退回。

第二十一条 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对承办单位的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对以下事项接受退回并分类处理。

(一)不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承办单位按时退回的,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按照承办单位退回理由和依据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并办结归档。

(二)不属于原承办单位职责的事项,再次进行转派。

(三)诉求人隐匿个人信息且需要补充相关信息或内容的事项,按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四)诉求登记信息缺漏、错误,影响后续办理的事项,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联系诉求人补充信息、修改诉求内容,按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对以下事项不予退回,并发回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责应由原承办单位办理的事项;

(二)承办单位未注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的事项;

(三)登记内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承办单位后续办理的事项;

(四)部分登记内容与客观情况不完全相符,承办单位根据掌握的客观情况,可以继续办理的事项;

(五)诉求人已提供事项的基本情况或线索,需要承办单位作进一步了解或核实的事项;

(六)热线知识库已有知识点,但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无法直接以知识点答复诉求人,或适用知识点更新晚于事项登记时间的事项;

(七)承办单位已提出延期申请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办理反馈

热线实行事项限时办结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事项:

(一)建立健全接诉即办和限时办结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按照“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答复诉求人,并将结果反馈至12345热线平台。

(二)承办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对不在职责范围内的说明原因和建议,并在1个工作日内退单。

(三)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2日内办结反馈诉求人。

(四)投诉、举报、求助、建议类事项,自收到事项之日起5日内办结反馈诉求人。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长于上述期限的,从其规定。

(六)建立健全突发类事项应急联动处理机制,将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网等问题的,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及引发次生灾害的,疫情等突发类事项,与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热线及有关单位及时对接联动,自收到事项后2小时内处理,2日内办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七)建立健全与110紧急热线日常联动机制,对涉及个人扬言、危及公共安全、矛盾纠纷激化等方面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及时联动110处置。出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暴力和极端事件时,110

第一时间派警处置。

(八)涉及多部门、跨区域办理的,由主办单位牵头汇总各方意见统一反馈诉求人。

第二十四条 除突发类事项外,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内确因情况复杂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当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并将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延期情况告知诉求人,延期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延期申请不超过2次。

第二十五条 事项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告知诉求人事项办理结果。诉求人隐匿信息、明确不需要回复、在办结前撤回诉求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做好回复诉求人的通话记录、终止协调等材料的保存工作,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证明材料。

诉求人反映承办单位没有回复的,承办单位应当提供回复时的通话记录、协调告知书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回复诉求人。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回复诉求人后,应当通过12345热线平台回复。办结回复包括办理情况、回复诉求人情况等以下内容:

(一)办理情况包括事项办理时间(一般事项具体到日,突发类事项具体到时)、具体办理事项单位、经办人、事项办理情况等内容,因办理时间限制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的,应注明事项阶段性办理结果及后续处理计划;

(二)回复诉求人情况包括回复的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3日内3个不同时段无法电话联系诉求人的,应注明无法回复的情况。

(三)咨询类事项,应注明是否解答完咨询内容;

(四)投诉、举报类事项,应注明主要的回复内容、核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决定立案的举报事项应当写明立案日期;不予立案的举报事项,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或法律依据;

(五)求助类事项,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办理结果;

(六)建议类事项,应说明采纳情况。不采纳或不能确定是否采纳的,简要说明理由;

(七)突发类事项,应说明采取的措施和对突发事项的控制情况;

(八)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的,应填写挽回损失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承办单位延期两次后仍无法按时办结的,应向诉求人说明情况,并注明阶段性办理情况、无法办结的原因、后续处置计划、答复诉求人情况,并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回复反馈;

(二)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所依据的法律、政策、职责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且在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注明相关情况后办理反馈;市民提出与在办事项无关的新诉求的,应指引市民向热线反映。

(三)表扬内容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阅知回复后反馈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办结归档;

(四)事项办结前,诉求人通过承办单位撤回诉求的,承办单位应在 12345 热线平台回复反馈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回访评价机制:

(一)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由诉求人对服务质量和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

(二)对办结工单实行 100% 回访,先行智能回访或短信回访,对智能回访或短信回访不满意的,可进行人工电话回访;对回访不满意的,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次数为 1 次,重办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三)重办事项具备办理条件的,应尽快办理;已办理,但未对事项针对性正面回应的,应再次办理;已依法依规办理,但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不能办理或诉求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上传书面履责意见,并向诉求人说明;

(四)重办后进行二次满意度评价,并以此次满意度评价结果(合理的)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三十条 回访时诉求人表示本人评价错误的,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根据

回访内容核改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诉求人对承办范围事项办理情况首次评价为不满意的,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将事项发回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以下事项除外:

(一)不满意原因是建议未得到采纳的建议类事项;

(二)已调解成功或终止调解的事项;

(三)诉求人未提供不满意原因的事项;

(四)经承办单位核实并上传依据,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事项;

(五)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满意的事项;

(六)承办单位上传了情况说明、录音、照片等附件,显示诉求人拒绝协调、不配合、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诉求事项。

第三十二条 办结归档:

(一)对工单诉求已办理完毕且回访结果为满意及以上的正常办结。

(二)对所依据的法律、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且在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承办单位在 12345 热线平台回复反馈或上传书面情况说明,并向诉求人说明。

(三)事项办结前,诉求人通过宁夏(吴忠市) 12345 热线撤回诉求的,应告知承办单位直接办结,诉求人通过承办单位撤回诉求的,承办单位应在 12345 热线平台回复反馈并说明原因。

(四)同一联系方式,无新情况、新理由,通过平台多次来电或提交反映同一诉求事项,根据情况将重复工单办结归档,只派发一件工单至承办单位。

第五章 知识库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知识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知识库管理的统筹协调;

(二)制定知识点采集、分类、审核、发布、反馈、更新、数据交换等统一标准;

(三)对承办单位提供的知识点进行审核;

(四)根据政策变化、群众需求等对知识点进行更新补充;

(五)对督办、考核、通报承办单位运营维护知识库情况。

第三十四条 知识库按照采集、审核、发布、下架等流程进行管理维护:

(一)知识点采集:承办单位主动发起或依据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知识点反馈,新增、修改知识点;

(二)知识点审核: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对承办单位提供知识点的内容、形式及有效期限等进行审核;

(三)知识点发布:知识点通过审核后即正式发布,可供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查询使用;知识点未通过审核,不得发布和使用;

(四)知识点下架:由承办单位或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直接完成,处于下架状态的知识点不得用于指引诉求人等热线业务。

第三十五条 承办单位负责知识库运营维护,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置本级及下级知识库人员岗位权限;

(二)制定知识库已上传的知识点目录;

(三)实施知识点新增、修改、审核、下架等具体操作;

(四)及时处理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发起的知识点反馈。

第三十六条 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根据业务需要向承办单位发起知识点反馈:

(一)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在工作中发现知识库内容错、漏、过期、表述不清等问题,或需要直接采集知识点,向承办单位发起知识点反馈;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变动、政策法规修订或公共信息变化等诉求人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向承办单位发起紧急知识点反馈;

(二)承办单位根据知识点反馈内容,结合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知识点新增、修改、审核或下架等操作后提交反馈结果。无需操作的,直接反馈无需操作的原因;

(三)承办单位每周至少维护知识库 1 次,有

法律法规、部门职能、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等政策调整以及常见热点问题变化的,需在 2 日内完成知识点更新、下架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知识点内容应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等依据、适用范围、适用主体、适用条件、关联关系、常见问题解答等。

(一)涉及提交资料的,应明确资料获取途径、资料填写说明、资料样例等;

(二)涉及事项受理范围、采集要素等操作规范的,应书面发吴忠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确认后,再作为知识点上传;

(三)涉及非实体渠道系统操作的,应提供相关操作步骤图文演示、系统故障报障渠道等;

(四)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对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作详细解释;

(五)涉及办事指南的,应与上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内容同源管理,确保相同。

第三十八条 知识点适用范围应当与提供单位的层级和职权范围保持一致,适用于全市范围的知识点应由市级业务主管单位提供。

第三十九条 政策信息是指规范性文件和具有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通知、信息等,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制定发布对大量企业、群众存在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和通知公告;

(二)办理量较大的业务发生规则变更,且对企业、群众享受待遇、取得资格等存在重大影响的;

(三)大量推送专业性强、含较多行业术语,企业、群众理解困难、容易产生误导的信息;

(四)访问使用量较高的信息系统、服务窗口等办事查询渠道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其他可能引发相关群体大量集中咨询反映问题的情形。

第六章 数据分析

第四十条 加强对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依托全区统一的 12345 热线平台,

定期梳理、分析、研判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提出处理建议,对重大敏感性问题密切关注,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四十一条 按月形成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不定期形成热点问题分析专报,并向自治区12345热线管理机构报送。

第四十二条 各分办中心和承办单位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外泄露诉求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三条 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每月汇总各分中心、各级承办单位工作情况,对反复回退、久拖不办、推诿扯皮、满意度低及未及时办理的承办单位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七章 督办考核

第四十四条 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坚持依规督办、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分职能负责,联合政府督查部门对逾期未办结、办理结果不实、办理程序存在明显问题、合理诉求未得到有效解决、涉及跨部门跨层级或疑难复杂、合理诉求重办后仍不满意等事项进行督办。

第四十五条 按照“谁受理、谁跟踪、谁督办”的原则,明确热线督办主体与责任,建立本级热线督办工作体系,通过定期梳理督办单、发督办通知等方式展开督办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事项督办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开展:

(一)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梳理督办事项,向相关承办单位发出督办通知,根据事项办理难度,设定办理时限。

(二)承办单位接到督办通知后,应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按通知要求进行回复反馈。

(三)承办单位办理督办事项,在督办期限届满前向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督办期限届满仍未办结的,向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反馈阶段性办理结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继续办理。

(四)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对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承办单位提出发现的问题和改进要求。

第四十七条 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承办单位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

(一)不积极主动履行办理责任,1个月内重复退回30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的。

(二)不配合热线督办工作、督办事项未有效落实的。

(三)将事项委托给被监管对象或非法定组织办理的。

第四十八条 建立话务人员工作奖惩激励制度:

(一)通过岗位大练兵竞赛,设立技能提升专项奖励,开展评定月度最佳、专项突出、综合优秀等常态化评先评优活动,充分调动话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落实话务人员工作奖惩激励制度,每月对话务人员的质量、数量、服务规范及日常工作等进行监督考核,根据月考评细则进行评分,实行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与每月工资、工作综合考评挂钩。

(三)每年适度增长话务人员薪酬。话务量高峰期增加话务人员工作班次,依据《劳动法》予以发放加班工资。依据《劳动法》进行话务人员岗位管理。

第四十九条 承办单位考核按100分计算,指标包括机构及制度建设、工单办理、知识库维护、群众评价、日常工作配合。

第五十条 受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或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热线考核工作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一条 以下诉求人对承办单位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不纳入考核:

(一)因建议没有得到采纳而不满意的建议类事项;

第八章 附则

(二)承办单位提交的履责意见符合要求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2号)文件安排,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安排,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

程环境风险可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以减少排放、防控风险与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强化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统筹监管,提升能力。按照吴忠市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的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备较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能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基础治理能力全面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治理体系

1.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和投资促进、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检查,实现信息共享,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有效落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健全完善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强化政策落实落地。结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实际,逐步建立完善我市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做好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有序衔接。适时修订我市相关标准,严格我市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确定优先治理行业。围绕化工园区和特色农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打造新污染物环境治理样板。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石油加工及煤化工、医药制造、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其他行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调查监测,科学评估风险状况

4.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我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方案,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全市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全面排查,准确掌握我市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根据环境监管实际需要制定重点管控化学物质补充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加强环境监测。落实生态环境“十四五”监测工作规划要求,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流域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进行监测,完成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年底,初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落实国家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要求,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制造等

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3年年底前,完成首轮全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公布我市第一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完成我市重点化学物质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坚持源头严管,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7.严格登记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措施,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监督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未按期淘汰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规定,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全市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加强绿色产品制造和认证。严格执行国家

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对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新污染物含量重点管控的相关产品,严格监督企业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减少产品生产、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实施过程严控,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0.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当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等相关信息,鼓励企业实施无害化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改进等清洁生产改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准入关,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农药登记

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植物免疫诱导剂、生物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等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示范园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健全“县、乡、村、店”四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定量节约的包装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动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风险

14.注重环境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加强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境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有毒有害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聚焦畜禽养殖、石油加工及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选取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形成一批有毒有害

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建立典型行业潜在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选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企业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选取重点化工企业实施全氟化合物治理试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升工作能力,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7.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创新,支持并推进市内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教育培训、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信息技术体系,构建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数据库。探索建立环境中抗生素、微塑料、全氟化物等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市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加强人员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并按序时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11月上旬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本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6月30日前、12月10日前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见附件)落实情况函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资金投入。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示范试点、治理管控、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落实税收优惠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加大对企业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监管执法。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结果和重点管控清单,依法开展涉重点管控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现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执行国家、自治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对存

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生活理念,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新污染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居民绿色出行的充电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2〕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市民生活品质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加快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逐步形成适度超前、快慢相济、布局合理的充电网络,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到2025年年底,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力争突破350个,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为吴忠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规范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应将所有停车位统一敷设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并按照不低于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项目审批验收范围,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2023年8月1日之后竣工验收的新建居民小区在建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

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对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开发商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并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2.加快既有居民区设施改造。鼓励业主在自有或长期租用停车位上自建充电设施。电网企业要根据全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及推广应用情况,按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老旧小区、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公共充电设施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应当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实施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3.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社(村)区居委会应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未经消防、供电部门认定,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私用充电桩。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组织规划验收时应严格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

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2023年8月1日之后竣工验收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在建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5年年底前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车位占比不低于15%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行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公交、出租、环卫、市政、物流、邮政快递、分时租赁、共享汽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电动汽车,运营单位可自筹资金或与专业充电运营企业合作,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实现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到2025年年底,专用充电设施车桩(枪)比要达到10:1。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城际城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宁夏交投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吴忠段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鼓励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到2025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依托城际、城郊客运线路,与旅游专线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沿线建设城际快充网络,满足城际、城郊的出行、营运及旅游充电需求。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鼓励在乡镇和相对集中的村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障乡镇、村居民的接桩需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

职工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可采取自筹资金或与专业运营企业合作方式,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具备场地条件的单位应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将公共机构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园区充电设施建设。各类园区(包括工业园区、农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应根据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在现有停车区域配建充电设施。各园区每年按不低于5%的车位比例配建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到2025年,累计配建比例达到15%。

责任单位: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鼓励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旅游景区开展电动旅游巴士服务,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旅游同步推广,结合实际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全市具备场地条件的重点A级景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4A级以上景区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5%。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用地保障。制定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电服务体系。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公交、出租、分时租赁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针对老旧、电力增容困难且有充电需求的居民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选址建设公共充电设施。确需以单建方式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应符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将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纳入交通设施用地或公用设施用地范围,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个人在自有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企业在既有停车场、加油(气)站内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含配套)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站实行备案制,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充电设施及城际城郊充电设施要向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雨棚等安全、防护附属设施的,无需单独报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配套电网保障能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应符合电力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用地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电网企业应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及增容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保证充电基础设施快速无障碍接入;按照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做好产权分界点前的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工作,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充电费用。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结合充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

费,各运营企业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信息,不得出现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全市范围内的各停车场在提供新能源汽车入场充电服务期间,除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外,不得收取停车费等任何其他费用。鼓励各停车场结合自身运营实际,对充电完成后继续停放的车辆提供停车优惠。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奖补资金,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和专用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通过资金补助配套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配套服务与管理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可给予适当奖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将属于电网企业资产的直流快充充电桩视为电力系统配网设备的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范畴;将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充电桩视为用户自有用电设备,相关部门根据行业职责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交流慢充电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相应风险。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应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建设。新建公共及专用充电设施,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电气安

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验收,以及与整车充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八)加快充电运营模式创新。探索市政道路停车位结合设置智慧灯杆(路灯+5G基站+充电桩)等方式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与公共充电站高效互补、有机结合,加快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鼓励“光储充”一体化充电设施发展。规范充电车位停车管理,鼓励运用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等模式解决燃油车占位问题。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通过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提供增值服务,将相关收入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我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验收、运营等相关标准及配套政策,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管理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细则,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三)抓好引导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进程和专业常识加大宣传,切实提高市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如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如明挂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挂职期为1年;

免去尹春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殿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工资从2023年5月起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5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6.7	-	吴忠市	11.5	-
利通区	0.6	4	利通区	26.1	1
红寺堡区	15.6	1	红寺堡区	19.1	2
青铜峡市	-2.8	5	青铜峡市	5.0	4
盐池县	6.8	3	盐池县	6.6	3
同心县	15.6	1	同心县	0.2	5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1.8	-	吴忠市	-8.0	-
利通区	-35.6	1	利通区	-36.0	1
红寺堡区	7.8	5	红寺堡区	-6.7	3
青铜峡市	4.1	3	青铜峡市	7.1	5
盐池县	1.2	2	盐池县	-5.2	4
同心县	4.4	4	同心县	-9.7	2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同口径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9.40	13.4	-	吴忠市	109.16	9.1	-
利通区	1.81	0.4	5	利通区	11.85	16.4	1
红寺堡区	1.33	4.9	4	红寺堡区	14.53	6.9	2
青铜峡市	3.83	15.1	2	青铜峡市	17.62	4.6	5
盐池县	4.58	50.4	1	盐池县	18.39	5.6	4
同心县	1.96	8.7	3	同心县	22.43	6.7	3

2023年1-6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07.25	6.2	-	吴 忠 市	37.10	7.5	-
利 通 区	124.92	4.4	4	利 通 区	13.91	8.0	2
红寺堡区	46.37	11.4	1	红寺堡区	2.47	4.0	5
青铜峡市	79.99	1.4	5	青铜峡市	10.26	9.0	1
盐 池 县	86.92	7.9	3	盐 池 县	4.89	7.5	3
同 心 县	69.05	10.1	2	同 心 县	5.56	4.1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10.49	5.1	-	吴 忠 市	159.66	7.2	-
利 通 区	52.72	2.8	4	利 通 区	58.29	4.8	4
红寺堡区	26.10	12.0	2	红寺堡区	17.80	11.5	1
青铜峡市	43.35	-1.9	5	青铜峡市	26.38	4.1	5
盐 池 县	54.72	6.1	3	盐 池 县	27.31	11.2	2
同 心 县	33.60	12.5	1	同 心 县	29.89	8.8	3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增幅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6.4	-	吴 忠 市	13.4	-
利 通 区	0.7	4	利 通 区	14.9	3
红寺堡区	15.3	2	红寺堡区	15.2	2
青铜峡市	-3.3	5	青铜峡市	4.5	5
盐 池 县	5.8	3	盐 池 县	25.1	1
同 心 县	22.9	1	同 心 县	6.6	4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1.8	-	吴忠市	-7.7	-
利通区	-34.2	1	利通区	-34.7	1
红寺堡区	8.5	4	红寺堡区	-5.9	2
青铜峡市	2.0	2	青铜峡市	5.5	5
盐池县	4.5	3	盐池县	-1.2	3
同心县	28.3	5	同心县	4.4	4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22.26	11.0	-	吴忠市	135.79	9.3	-
利通区	2.10	1.6	5	利通区	14.66	11.5	2
红寺堡区	1.76	17.8	2	红寺堡区	18.51	13.2	1
青铜峡市	4.41	13.5	3	青铜峡市	22.30	4.8	5
盐池县	5.06	24.7	1	盐池县	22.35	10.4	3
同心县	2.32	8.2	4	同心县	28.53	9.3	4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速(%)				
吴忠市	86.84	-1.4	-	吴忠市	0.0246	-
利通区	37.23	-1.7	3	利通区	0.0240	4
红寺堡区	7.65	-5.3	5	红寺堡区	0.1078	5
青铜峡市	12.54	-4.1	4	青铜峡市	0.0125	2
盐池县	12.83	1.6	1	盐池县	0.0000	1
同心县	16.59	0.8	2	同心县	0.0145	3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5902	5.8	-	吴忠市	7053	7.9	-
利通区	17724	5.9	3	利通区	8897	7.6	4
红寺堡区	13698	6.3	2	红寺堡区	5052	8.7	1
青铜峡市	16330	5.3	5	青铜峡市	10107	6.9	5
盐池县	15406	6.5	1	盐池县	6023	8.5	3
同心县	13175	5.6	4	同心县	4633	8.6	2